

湖北省地坪行业协会文件

鄂地协字〔2020〕6号

关于印发《湖北省地坪行业协会换届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有关办事机构：

按照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及《湖北省地坪行业协会章程》之规定，湖北省地坪行业协会第一届任期今年即将届满，为了确保协会换届工作正常开展，现将经湖北省地坪行业协会一届五次理事会议审议并通过的《湖北省地坪行业协会换届工作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抓好落实：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1、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协会章程为依据，以选好配强协会会长、执行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监事长和秘书长为重点，建设一支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的高素质协会班子队伍为目标，民主协商、依法换届，规范操作，通过换届

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凝聚人心力量，奋力开创新时代协会工作新局面。

2、工作原则。一是充分发扬民主，严格工作程序；二是坚持“大稳定，小调整”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确保换届工作的正确方向；三是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把政治表现放在首位，全面考察人选素质；四是优化领导班子结构，统筹兼顾区域、产业链等各方人选，增强代表性和广泛性。

二、组织领导

换届工作在协会第一届理事会领导下开展。为顺利完成本会换届工作，成立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在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和具体指导下，全面负责换届工作。

1、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长：许凯

副组长：周兴邦、陈鸿伟

组员：汪群、周章瑛、陈佰安、宋水荣、曾义林、夷扣良、方程、胡洪尧、闫辉、喻双龙、刘亚超、王友权、田立平、曹志云、胡彦超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协会秘书处。

2、换届工作领导小组职责范围：

(1) 讨论制定协会换届方案；

(2) 讨论确定第二届会长、副会长（执行会长、常务副会长）、监事长和秘书长候选人名单；

(3) 讨论确定修改协会章程和会费收缴标准草案；

(4) 讨论确定常务理事会、理事会、监事会成员的产生办法和程序；

(5) 讨论会员大会暨换届大会的召开时间、规模、议程等事项；

(6) 讨论通过聘请顾问、名誉会长名单；

(7) 涉及换届工作的其他重要事项。

三、新一届领导班子组成和领导机构规模

1、领导班子职数。协会领导班子由会长 1 人、副会长 9 人（执行会长 1 人、常务副会长 2 人、副会长 6 人）、监事长 1 人、副监事长 1 人和秘书长 1 人组成。

2、理事会人员数根据会员人数的 1/3 进行选配，常务理事人数按理事人数的 1/3 进行选配；监事会设监事长 1 人、副监事长 1 人、监事 3 人，在会员中推荐选配。

四、新一届协会常务理事会、理事会、监事会成员任职条件

1、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合法经营、文明经商，政治素质好；

2、热心本会，积极参加本会工作和活动，热心为会员服务，乐于奉献和公益事业；

3、有一定的社会活动能力，在行业和所在区域有较好的社会影响；

4、所代表的企业有一定规模或在本行业中有代表性和影响力；

5、身体健康，能坚持日常工作；

6、不按照协会章程履职，未履行会员权利和义务，不能很好完成协会交办的工作、未参加协会任何活动、未按时缴纳会费的会员单位不作提名安排。

五、会长、副会长和监事长、副监事长人选基本条件

1、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2、热心协会工作，善于合作共事，办事公道；奉献精神强，服务意识好。有情怀、敢担当，勇于承担社会责任；

3、自有企业在湖北有较大影响力；

4、大专以上学历；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

5、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6、五年内无违法记录，无情节较重的违规现象；

7、没有被有关部门纳入失信人名单；

8、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会长候选人还应具备当选会长的法定条件。

六、新一届协会领导班子产生程序

1、选拔原则：公开、公正、公平；讲稳定、讲大局、讲奉献、讲和谐；既讲民主又讲集中；多方协商，提倡竞争；优化结构，突出发展。

2、推荐办法、时间及审核程序

(1) 所有会员均有自荐新一届领导班子候选人的权利。申请人以**自荐或互荐**方式向换届领导小组书面提出申请；

(2) 申请为协会领导班子候选人限定时间：自2020年11月底；

(3) 换届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资格审核，将符合要求的领导班子成员候选人自荐、互荐人选提交换届领导小组讨论，并征求省社会组织管理局意见后，提请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新一届会长及其他班子成员候选人名单，并书面向省民政厅及有关部门报告；

(4) 符合条件的提名人选，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3、候选人资格

(1) 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和监事长、副监事长选原则在上一届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监事长、副监事长职务范围内产生，且出席会长办公会、理事会、监事会的出勤率在百分之七十以上的。

(2) 常务理事人选原则在上一届会长、监事长、秘书长、副会长、副监事长、副秘书长和理事、监事职务范围内产生。

(3) 所有会员可申请(自荐)理事和常务理事职务，理事人数不超过会员人数的三分之一，常务理事不超过理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七、工作安排

换届工作从10月开始启动，2020年1月底前完成。具体安排如下：

(一) 制定换届工作方案（2020年10月8日—15日）

在2020年11月13日前将协会换届工作筹备组建议名单及工作方案提请协会一届五次审议通过。

(二) 推荐候选人名单（2020年11月13日—11月30日）

重新登记会员并推荐理事、常务理事、副会长、常务副会长、执行会长、会长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建议人选；确定出席会员大会的会员名单。

(三) 考察候选人（2020年12月1日—12月15日）

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对提名的本会负责人（理事以上）初步建议人选及其企业进行考察、走访；

(三) 准备会议材料（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

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协会秘书处）负责起草第一届协会工作报告、财务报告、章程、会费标准修改草案及说明、选举办法、主持词、领导讲话以及选举材料等会议文稿。

（四）举行协会换届选举领导小组工作会议（理事会授权·2020年12月30日）

会议主要议题是审议通过有关换届选举的有关事项；形成关于换届选举的理事会会议纪要。

（五）向登记管理机关申报的材料（2020年12月31日）

根据规定，协会召开换届大会，应提前30日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下列材料：理事会会议纪要；会议议程；会员名单；推荐的下届理事、监事、常务理事候选名单；推荐的负责人候选名单（负责人包括会长、副会长、监事长、秘书长，要素包括姓名、年龄、单位、职务或职称），设有名誉职务的，还要提供名誉职务名单；章程；会费标准；本届理事会工作报告（草案）、财务报告（草案）及财务审计报告；换届选举办法。

以上资料经登记管理机关审核通过后，方可召开会员大会。

（五）换届选举候选人公示（2021年1月05日）

换届资料经审核通过后，需在召开会员大会前15日内，通过协会、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公共媒体将负责人候选名单向会员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7天。公示完后，还须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供公示截屏和公示结论的说明。

（六）举行换届选举大会暨省地坪行业协会二届一次会员大会（2021年1月20日）（根据实际报备情况暂定）

初步拟定2021年1月20日召开换届大会即协会二届一次会员大会。

筹备组提前 10 个工作日将会员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通知到各会员单位。

(七) 换届工作总结 2021 年元月 30 日前完成。

八、有关要求

1、本会换届工作是协会建设和广大会员企业发展中的一件大事。为此希望各位会员以大局为重，积极参与、热心支持，圆满完成换届工作。

2、要按本会《章程》的规定，依法换届，规范操作。

3、届时要在本会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群等媒体加强换届工作宣传，广开信息渠道，增强换届工作透明度。

湖北省地坪行业协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抄送：协会换届领导小组成员

湖北省地坪行业协会秘书处

2020 年 11 月 16 日印发
